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等 2 个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董伟健
南沙项目部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等 2 个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等 2 个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1）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南部，北起二十涌东闸以北，终点至二十一涌东闸，以生态堤和市政道路共建的形式建设，包括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建设生态堤，堤防总长约 0.786 千米；重建二十涌东闸；新建道路及桥梁总长约 0.875 千米，总用地面积 10.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堤岸结构、园林工程、水闸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管线综合等。总投资约 52400.37 万元。（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本项目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综合体片区 19 涌南岸及 19 涌西闸至 21 涌西闸之间的堤防进行改扩建，总长约 4.87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对二十涌西闸进行加固提升。总投资约 60805.57 万元。（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设计咨询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包含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各建设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业主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对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甲方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并对设计概算、设计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咨询勘察大纲，监督勘查过程，审核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成果：合理应用规范、规程，采用合适的勘察手段和方法，统筹相关区域的勘查成果，合理确定勘探点的布置、勘探的深度，以及试验、检测的数量和方法，保证勘察的精、准程度和经济合理性；勘探点的定位是否准确，勘探、取样、送样、试验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济；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审核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环评等成果文件；审核设计方案及设计变更，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上是否可行、经济合理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

(4) 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5) 根据需要，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进行评审；

(6) 审核地基基础、结构体系，复核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7) 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规范要求及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在各阶段设计成果中贯彻、落实我局颁发的指引及要求，结合专项规划的成果，使项目设计达到做法统一，系统完整；技术合理。如发现未落实，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8) 根据发包人要求，针对重要节点、关键部位等进行优化设计，并达到相应深度。

(9) 根据发包人要求，针对一定范围的设计内容，与设计单位进行“背靠背”设计（即不受原设计方案的影响，独立开展设计），提供符合要求和完整的设计成果（含造价）。

(10) 驻场，是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周边 10 公里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及人员。

(11) 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a) 协助甲方从整体出发，对（各子项）进行前期策划，制定各阶段工作任务书，对控规等各相关专项规划（专项任务）、勘察、树木保护专章、环评等各项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协助甲方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对（各子项）的报建资料进行审查，协助甲方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归档；

b)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c) 参与各新技术或技术难题的研究与决策，协助发包方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d)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e) 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甲方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f) 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工程《审查要点》；各管理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修编意见或建议；

g)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2.2.2.2 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造价文件）、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技术方案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南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业主）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负责对设计变更图纸、造价的审核工作；

（5）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是否符合规划、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8）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9）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0）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13) 是否符合甲方投资控制要求，并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意见；

(14)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为 364.28 万元，其中：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0-21 涌东）最高投标限价 191.85 万元，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路建设工程（21 涌以北）一期最高投标限价 172.43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全过程设计咨询资质

①承担市政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应具备的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承担水利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应具备的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全过程设计咨询资质的要求。

3.3.2 施工图审查资质：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包括道路、桥梁、排水）]。

注：1)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近6个月或以上时间（必须包含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期间）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水利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附件2内容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并为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中标人如为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或与上述单位存在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的，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11月3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09时45分至2

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13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4999865

招标代理机构（主办方）：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302房

联 系 人：董工 电 话：136608328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99865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13楼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承担水利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一方)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职责外, 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 主要负责_____, 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联合体成员): 主要负责_____,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 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